

主副食品市场运行调控系统运作项目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800020262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邮政编码：200125

电话：021-23110666

传真：

联系人：徐老师

乙方：上海商情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大田路 129 号 A 幢 32 层 A 座

邮政编号：200041

电话：021-52283260

传真：021-62188073

联系人：韩姗月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账号：310015054000556948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服务名称、内容、方式

1. 服务名称：主副食品市场运行调控系统运作项目

2. 服务内容：

一是开展市场运行监测。开展主副食品每日市场运行数据采集，做好系统数据对接管理和日常运维，保障系统正常应用。二是加强监测点管理。定期汇总数据报送情况，及时跟踪辅导，做好监测运作宣贯。三是编写运行分析报告。按日、周、年编制节点监测报告；完成特殊时期的数据采集、预警研判和跟踪分析。四是做好重点品类及气象、物流等影响因素的信息采集、分析应用和及时预警，同步系统展示。五是开展批发市场行业年度统计，及时做好信息维护与更新；按要求做好行业基础数据库并出具分析报告。六是开展行业交流分析，包括行业研讨、企业走访、产区调研等，分主题做好市场分析、行情解读和趋势研判，完成信息收集和汇总。七是优化系统功能。强化建模和技术应用，建立重点品类、关键节点的日常运行分析基础数据库；持续保障系统相关辅助功能稳定运行。八是协助做好应急情况下运行调控相关临时性工作。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子类	工作内容
1	节点对接	历史信息管理	梳理主副食品市场监测历年行业信息、市场动态、特殊事件等信息，完成历史数据入库管理。
		历史数据维护	定期维护历史数据，确保系统正常平稳运行。
		节点单位数据对接	1. 协同完成与全市主副食品保供节点单位的数据对接工作； 2. 密切关注节点单位数字化建设情况，及时推进系统化对接；

			3. 加大重点批发市场明细数据对接力度，持续充实完善系统节点数据； 4. 按要求做好区中台对接和维护。
		节点监测管理	1. 做好数据日常监测跟踪； 2. 及时收集共享节点单位监测信息、动态快报、年度报告等； 3. 面向节点监测管理人员/信息员，开展信息采集应用辅导； 4. 节点单位日常维护管理，定期做好节点单位基础信息梳理更新和分类管理； 5. 强化零售监测点管理，定期评估，提高报送质量和效率。
2	统筹数据采集应用	数据采集、甄别、清洗、验证	1. 合法合规获取项目所需的官方统计数据及相关信息； 2. 细化完善品类数据，包括禽肉、牛肉、羊肉、蛋品等其他品类数据； 3. 基于相关统计数据，聚焦牛羊肉等进口品种，强化进口交易运行分析。 4. 通过技术手段，对每日采集数据开展真实性甄别、回溯、指导、校正，跟踪数据质量，及时做好数据验证。
		数据汇总分析	1. 汇总有效监测数据，确保数据及时、稳定，并持续更新； 2. 按大类、品种、业态、区域（产地）等口径，做好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同比、排名等数量分析； 3. 做好文字说明和图表展示； 4. 按要求辅助做好智慧菜场数据对接和维护，及时评估跟进数据对接情况，定期汇总提出优化建议等； 5. 探索构建产业链图谱，聚焦部分重点品种，根据历史数据分析及行业调研实际，建立并展示从产区到上市供应的链条式信息，为特殊时期的品种替代、产区调运等调控工作提供指导。

		模型建设与应用	1. 根据实际应用和数据采集基础，定期更新、优化指数模型，并做好指标说明。 2. 通过建模，验证、固化系统关于日常市场运行调控工作的分析研判逻辑框架、应对机制、管理流程和措施成效等。
		数据应用	实现“不合理数据自动提示/剔除”“报告自动生成”等系统应用功能，丰富形式，提升系统响应速度和交互体验。
3	撰写报告	时间维度报告	1. 撰写日常监测分析报告 (含日/周/月/季度/半年/年度报告)
			2. 撰写“活情况”等应急快报 (即重大节日、突发事件、灾害天气、异常变化等特殊时期的数据采集及分析报告素材等)
		行业年度报告	梳理调整纳统内容；针对主副食品行业发展基本情况年度统计，形成行业发展报告。(如本市农产品批发市场行业年度分析报告，涉及规模、结构、效益、现代化程度、贡献度等指标)
		区域年度报告	市、区重点监测哨点企业市场分析动态及年报
		年度运行资料汇编	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完成年度报告；及时记录、梳理、分类、汇总年度系统运作工作相关的政策文件、分析报告、行研数据、专家咨询等工作内容，汇编留档，成果化集中反映年度工作总体情况。
4	行业信息共享及专家智库服务	行业动态分析和信息共享	通过行业研讨、企业走访、产区调研等，分主题做好市场分析、行业交流、行情解读和趋势研判，完成信息收集和汇总。
		行业专家咨询	组建行业专家咨询团队，结合实际需求，了解、分析、预判主副食品市场流通形势，及时汇总报告。
		保供能力储备	1. 根据八大品类特点和行业动态，梳理提出更新保供企业名单建议； 2. 调研重点品类代表性保供企业，汇总形成调研报告，梳理更新保供企业信息库； 3. 跟踪做好重点保供企业关系维护。

5	辅助信息 采集分析	全国气象信息 (含本市及域外基地)	1. 气象管理模块深化应用及数据对接链入, 聚焦气候变化与市场供应情况, 做好关联分析和系统展示; 2. 重点对本市气象距平信息及域外蔬菜、猪肉基地气象信息开展定期采集, 并结合本市市场供应实际, 进行规律分析, 总结形成经验性预警预案; 3. 及时做好极端灾害天气信息预报预警, 并结合本市供应实际, 做好汇总梳理, 形成分析报告素材等。
		全国干线路网信息	1. 按需做好物流管理模块深化应用及数据对接; 2. 重点对本市主副食品保供重点节点的在途运输车辆信息开展定位跟踪; 3. 及时做好突发路况、极端事件或灾害天气时, 域外基地入沪道路状况信息预报预警, 并结合本市供应实际, 做好汇总梳理, 形成分析报告素材等。
		气象、物流数据模型	根据气象、物流提供的相关历史数据, 结合案例, 针对生产流通影响因子设计系统数据模型。
		社会信息	及时关注主副食品市场供应相关的社会信息, 实时预警提示, 并定期做好汇总分析。
6	“活情况” 应急协调	应急预警与调控建议	1. 及时查阅掌握全国及本市行业相关信息和官方统计数据, 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2. 统筹考虑全国气象、物流等调控辅助信息; 3. 综合气象、物流、行业信息、统计数据及相关社会信息, 做好“活情况”捕捉、监测、分析及系统预警工作, 提出调控建议。
7	其他	小程序维护	1. 定期及时更新小程序数据, 确保正常运行; 2. 持续保障小程序与系统功能同步。
		系统功能提升	根据市场运行调控需求, 做好日常系统调试、问题反馈跟踪、以及预测预警模型修正和安全区间、指标指数优化等功能调试完善工作, 确保相关数据按频次要求及时、稳定、持续、准确更新。
		辅助系统展示	做好日常系统信息维护和系统演示应用说明等其他辅助工作, 并根据业务工作实际配合做好灵活调整。

3. 服务方式:

(1) 按要求完成 2026 年主副食品市场运行调控系统运作项目。

(2) 组成专门团队，落实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及时响应各项任务要求。

(3)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要求执行，保质保量完成节点任务。

(二) 服务要求及进度

1. 乙方应具备的资质：应为法人单位，具有主副食品或相关行业数据采集监测、分析研判能力，对项目过程中获取的相关数据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且建立规范有效的项目内控制度。

2. 服务进度计划：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三) 服务预期效果及成果

1. 服务预期效果：上海主副食品运行调控系统平稳有效运行；全面专业反映上海主副食品市场情况。

2. 服务成果：运行维护上海主副食品运行调控系统及小程序；按品类、时间节点、行业、区域、紧急程度等要求，完成信息监测分析和专业报告，提出有一定参考价值的市场研判建议；做好工作梳理汇编，成果化反映年度系统运作总体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并获甲方认可。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一) 本合同价为：1990000 元整（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乙方为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本合同的服务地点：上海。

(三)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三) 其他：无。

四、权利瑕疵担保

(一)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而被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解释,根据甲方的要求自费代为和参与抗辩,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返还合同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产生的甲方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鉴定费等)。

五、验收

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服务项目,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项目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1. 服务验收标准采取以下①种方式:

①在服务要求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满足服务预期效果。

②满足如下标准: /

2. 项目验收方式采取以下①种方式:

①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②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③其他: /

项目验收通过不免除乙方依法应承担的质量担保责任。

六、保密约定

乙方应对工作中知晓的甲方的及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该条款继续有效。

七、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二)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第 2 方式支付。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报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 元(大写 /);

2. 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合计 1990000 元整(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元整),

具体支付方式为：

①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首期服务项目费用，即合同金额的 50%；

②甲方应于服务项目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项目费用，即合同金额的 50%。

3. 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并以书面补充形式确认的付款方式。

（三）项目费用构成

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四）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上海商情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开户账号：3100150540005569489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主副食品运行调控系统运作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二）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三）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四）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五）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参与乙方的服务项目开展并了解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工作进度完成情况，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工作提出建议。

（六）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

乙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二)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三)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应当根据甲方建议,及时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将调整情况告知甲方。

(四)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双方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六)乙方必须专款专用,根据服务项目开展的实际需要编制项目预算,并服从甲方对项目费用的监管及审计要求。

(七)乙方因故无法履行或按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报告并提出解除或修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书面申请。乙方提出解除或修改合同申请的时间不得晚于合同期满前两个月。

十、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服务项目目的的方式进行弥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做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完成补救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主张索赔或合同继续履行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十一、履约延误

-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二)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十二、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包括没有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立即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回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 (一)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知识产权

(一)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服务项目过程中取得的数据信息、完成的项目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立拥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挪作他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传播、对外发表、向第三方披露或交付、许可第三方拥有、使用等行为。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该条款继续有效。

(二)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本合同标的之外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十五条、争端的解决

(一)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二) 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条、违约终止合同

(一) 乙方在服务项目开展后未按规定开展工作或将所拨资金挪作它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部退还已拨付资金，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

(二) 乙方未能通过服务项目验收或经催告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绝尾款拨付，要求乙方全部退还已拨付资金，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

(三)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七条、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条、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有肆份，乙方执有壹份。每份具有相同效力。

二十条、合同附件

- (一)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二)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三) 合同附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四) 合同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

二十一条、合同修改

- (一)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二) 合同内容如有不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条款，合同内容如与补充条款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

补充条款：

乙方在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须保证收集、获取信息的方式、过程、模式等行为合法，如有非法获取等相应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7月15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原立军（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